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就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律師會的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條例草案就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的條文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希望表達下列意見：

**擬議修訂大致上對第455章的影響**

委員會明白，條例草案所載的擬議修訂旨在收緊本地反清洗黑錢的法例，但委員關注到《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涵蓋範圍極為廣泛，即使比較輕微的罪行亦可解釋為“有組織罪行”，使獲授權人可運用擬議修訂所提供的所有額外附帶權力。

**委員會謹促請政府當局因應第455章廣泛的涵蓋範圍重新研究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擬議修訂。**

**第405章第2(11)條及第455章第2(15)條**

就第405及455章而言，當有以下3種情況出現時，即算是在香港提起刑事訴訟：裁判官就某罪行簽發令狀或傳票；任何人在無令狀的情況下被拘押後控以某項罪行；或在法官指令下或同意之下，提起公訴。擬議修訂加入第4種情況，即在任何人因某罪行而被逮捕但獲保釋。

委員會明白，擬議修訂的用意是讓執法機關可申請適當的法庭命令，以防止因觸犯該兩條條例所訂罪行而被逮捕但獲保釋的人花掉或隱藏財產。根據該兩條條例的有關規定，法庭只在“已提起刑事訴訟”的情況下，才可向有關人士發出命令，例如沒收令及限制令等。因此，根據現行法律，被逮捕後獲保釋但未被檢控的人可處置、轉移或隱藏其財產。

委員會察悉，當局可根據該兩條條例申請多項法庭命令，並關注到擬議修訂會大大擴闊申請此等命令的所適用的範圍。增訂的情況只要求逮捕某人，而非提出正式檢控。

**委員會相信，有關的執法機關如有充分證據，便應盡早提出檢控。委員會並不支持該項擬議修訂，除非政府當局有更充分的合理理由，以擴闊“提起刑事訴訟”的現行定義。**

## **第405章第5(9)條及第455章第10(9)條**

條例草案建議分別在第405章第5條及第455章第10條增訂第(9)款，即“為免生疑問，現聲明：不論第(7)(b)款是否適用於被告，任何指稱均可根據本條予以承認或接納，且從來均可如此承認或接納，而第(3)款須據此解釋”。

**委員會建議刪去“且從來均可如此承認或接納”一語，因為此語不容提出異議。**

## **第405及455章的第25及25A條**

條例草案建議在該兩條條例的第25條增訂一項關乎“處理財產”的新罪行，訂明要“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財產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另一項建議是修改須作出知悉或懷疑的披露(即披露某財產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的標準，從“知道或懷疑”改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

委員會認為，擬議修訂對代客工作的執業律師帶來種種困難。委員會察悉，律師處理客戶金錢的情況相當普遍。如採用上述“有合理理由懷疑”及作出披露的標準，擬議修訂實際上會給律師加諸一項極為沉重的責任。律師須按個別情況決定任何“有合理判斷能力的人”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財產與販毒及可公訴罪行有關；若然，便須向有關主管當局舉報。此項披露責任相當沉重，因為擬議法律涵蓋所有可公訴罪行，包括在海外觸犯的可公訴罪行。此外，“合理理由”的標準亦可受有關客戶和律師的文化或宗教信仰影響。即使律師對客戶的活動實在並無疑問，他亦可能有違第25A條所訂的法定披露責任，並觸犯第25條所訂的罪行。

鑑於律師負有將客戶資料保密的專業責任，該等修訂建議亦會給律師帶來難處。根據律師的《專業守則》，除非獲得客戶授權，或法律規定須予披露，否則律師不得泄露有關客戶業務的一切資料。

第25A條所訂的披露規定與律師的保密責任互相抵觸。雖然兩條條例的第25A(3)條均明文規定，根據該條作出的披露，不得當為違反任何操守規則，但律師在衡量其法定披露責任與專業保密責任時仍會有實際困難。即使法律規定須作出披露，律師仍會受其專業責任所限，不會泄露較所需者為多的資料。

此外，律師會在與警務處處長討論後，已於1997年9月8日就此事向會員發出指引，其重點是鼓勵會員抱懷疑態度，但此舉無可避免會促使律師傾向作出舉報，以免觸犯法例。委員會相信，這在實際上並不可行。

**委員會希望強調，律師遵守保密守則，是公民的基本權利，亦是律師的基本責任，從法治及司法的角度而言更屬不可或缺。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毫不妥協地捍衛法治的根基及公民的個人權利。**

當局建議分別把第25(3)(a)條所訂清洗黑錢罪行及第25A(7)條所訂沒有舉報可疑交易的最高刑罰，由監禁14年及3個月提高至20年及12個月。

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述明曾根據第25(3)(a)條提出檢控，而監禁期超過14年的案件的性質，以及曾根據第25A(7)條實際提出檢控的數字，以支持他們提高刑罰的建議。

香港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2001年3月15日